

证券代码：300312

证券简称：邦讯技术

公告编号：2012-021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庆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喜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陈喜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是 否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0,272,304.88	640,610,859.35	9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29,081,347.10	281,337,561.83	194.69%	
股本(股)	106,680,000.00	80,000,000.00	3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7717	3.5167	120.99%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030,111.46		109.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094		57.1%	
	201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0,996,328.84	2.31%	319,567,130.95	1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06,674.61	-17.64%	46,252,660.18	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08	-28.27%	0.5035	-1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08	-28.27%	0.5035	-1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4.19%	8.77%	-7.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3.81%	8.48%	-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39,054.97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所得税优惠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3,344.39	信保融资补贴，上市补助金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741.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0	
所得税影响额	-184,870.72	
合计	1,533,787.38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32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032,411	人民币普通股	1,032,411
长江证券—农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经典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7,970	人民币普通股	887,970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60,170	人民币普通股	860,17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000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30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
李秀兰	334,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50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3,289	人民币普通股	313,289
刘文举	307,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100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970	人民币普通股	300,970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庆文	39,088,000	0	0	39,088,000	首发承诺, 高管股份	2015年5月8日后每年解限 25%
戴芙蓉	18,512,000	0	0	18,512,000	首发承诺, 高管股份	2015年5月8日后每年解限 25%
望桥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0	0	4,8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8日
杨灿阳	3,200,000	0	0	3,200,000	首发承诺, 高管股份	2013年5月8日后每年解限 25%
北京融铭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	0	0	3,2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8日后每年解限 25%
北京中海金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0	0	2,0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8日
陈文兰	1,600,000	0	0	1,6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8日
郑志伟	1,600,000	0	0	1,600,000	首发承诺, 高管股份	2013年5月8日后每年解限 25%
杨文星	1,600,000	0	0	1,6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8日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0	0	1,2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8日
上海华友金镀微电子有 限公司	960,000	0	0	96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8日
陈喜东	800,000	0	0	800,000	首发承诺, 高管股份	2013年5月8日后每年解限 25%
胡舜明	800,000	0	0	800,000	首发承诺, 高管股份	2013年5月8日后每年解限 25%
施贲宁	640,000	0	0	64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8日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0	1,180,000	0	0	网下配售	2012年8月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0	1,180,000	0	0	网下配售	2012年8月8日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90,000	590,000	0	0	网下配售	2012年8月8日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590,000	590,000	0	0	网下配售	2012年8月8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	590,000	0	0	网下配售	2012年8月8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	590,000	0	0	网下配售	2012年8月8日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90,000	590,000	0	0	网下配售	2012年8月8日
合计	85,310,000	5,310,000	0	80,000,000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 (1) 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262.75%，主要系报告期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 (2) 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47.80%，主要系报告期运营商结算不及时，应收账款回款减少所致；
- (3)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148.22%，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等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 (4) 存货较期初增长60.90%，主要系完工未验收和未完工工程增加所致；
- (5) 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长81.72%，主要系新增一份三年期金额为200万元的律师服务费所致；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长46.85%，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7) 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39.49%，主要系报告期经营支出上升，所需的流动资金增加所致；
- (8) 应付票据较期初下降42.85%，主要系报告期内到期承兑的票据增加所致；
- (9) 应交税费较期初下降124.73%，主要系报告期增值税留抵税金增加所致；
- (10)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上升85.78%，主要系报告期未开票收入计提的营业税金增加所致；
- (11) 股本较期初增长33.35%，主要系报告期发行新股所致；
- (12) 资本公积较期初增长496.85%，主要系报告期发行新股，股本溢价所致；
- (13) 未分配利润较期初增长48.97%，主要系报告期增加的净利润。

2、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 (1)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2.86%，主要系公司营业网点较上年同期增加，房租费用及人员薪酬上升所致；
- (2)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7.02%，主要系报告期研发投入的力度加大以及报告期IPO费用大幅上升所致；
- (3)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12.82%，主要系报告期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4)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61.81%，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所致；
- (5)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42.85%，主要系2011年度汇算清缴的当期应纳税额小于实缴的税款，所得税税率变化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长52.64%，主要系报告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支付投标保证金等往来款增加，以及上一会计年度签发的票据在报告到期承兑所致；
-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109.49%，主要系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下降80.88%，主要系本期未发生购买股权以及购置资产预付款所致；
- (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上升461.95%，主要系报告期发行新股和集合票据，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上升144.38%，主要系报告期偿还到期借款本金以及IPO费用增加所致；
- (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766.99%，主要系报告期发行新股和集合票据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 业务回顾和展望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一贯的发展战略，专注和致力于向各移动通信运营商提供无线网络优化系统集成、设备和代维服务。报告期内，全球经济持续走弱，行业形势严峻，运营商投资放缓，受运营商投资结构和周期变化的影响，公司相应的营收规模增长幅度放缓，而随着公司新的营销网点的建立和原有网点的逐步成熟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的费用增长较快，对公司利润产生了压力。201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956.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46%，实现净利润4,625.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6%。2012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99.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1%，实现净利润1,660.6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64%。

此外，公司继续秉承“服务无限延伸”的经营理念，致力于直营销和服务网络的建设和开拓。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新建营销服务中心11个，均为二级营销服务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技术开发与创新，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充实研发队伍，提高研发能力和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中长期的发展规划，遵循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开发原则，实现创新发展。

2、未来展望

尽管当前市场形势比较严峻，但随着中移动表示下半年开始将全面启动4G网络建设，工信部亦首度明确大约在一年之内发放4G牌照，未来4G网络建设速度有望加快建设。公司有信心把握市场机会，进一步完善全国营销网络的建设，积极拓展市场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加大技术开发与产品研发力度，并使研发产品迅速进入商用阶段；扩充员工队伍，加强管理、技术、企业文化等方面的培训；加快募集资金投入步伐，积极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重要事项

(一)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张庆文、戴芙蓉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三十六个月的期限，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012 年 04 月 02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灿阳、胡舜明、郑志伟、陈喜东	自邦讯技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邦讯技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邦讯技术回购前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邦讯技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邦讯技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邦讯技术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邦讯技术股份；在邦讯技术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邦讯技术股份；在邦讯技术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邦讯技术股份。	2012 年 04 月 02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
	担任监事的间接股东万文定	自邦讯技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邦讯技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邦讯技术回购前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邦讯技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邦讯技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邦讯技术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邦讯技术股份；在邦讯技术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邦讯技术股份；在邦讯技术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邦讯技术股份。	2012 年 04 月 02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
	实际控制人张庆	为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	2011 年 03		报告期内，承诺

	文、戴芙蓉	争的承诺函》。	月 11 日		人履行了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149.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2,583.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3.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直放站产品建设项目	否	4,605.97	4,605.97	0	0	0%	2014年05月02日	0	不适用	否	
天线产品建设项目	否	4,408.63	4,408.63	924.23	924.23	20.96%	2014年05月02日	0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平台扩建项目	否	5,282.81	5,282.81	946.97	946.97	17.93%	2014年05月02日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701.51	6,701.51	712.56	712.56	10.63%	2014年05月02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998.92	20,998.92	2,583.76	2,583.76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计划和实施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29,150.19 万元尚在论证和科学规划中，尚未实际使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 2012 年 5 月 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522.64 万元，分别为：投入营销服务平台扩建项目 912.86 万元，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9.78 万元。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1,522.6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满足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需求。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 201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2012 年 5 月 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并挂牌上市后，公司采取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应当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计划和预案：

(1) 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3)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5) 当时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3、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根据公司章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4）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财务部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并草拟财务决算以及下一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达成初步方案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并征询独立董事、监事意见后，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议案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前述“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指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或净利润、或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50%。但公司利润政策调整不得违反以下原则：①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②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在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的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决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4、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章程》中对现金分红标准、比例和程序规定了明确和清晰的条款，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以独立判断和尽职履责精神发挥应有的作用，因公司上市前业务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上市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上市公司要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

法定代表人：张庆文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2 日